



股票代號  
200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 . .	2
貳、開會議程 . . . . .	3
一、報告事項 . . . . .	5
二、承認事項 . . . . .	9
三、討論事項 . . . . .	43
四、選舉事項 . . . . .	45
五、其他議案 . . . . .	47
六、臨時動議 . . . . .	53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55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 . . .	61
三、本公司章程 . . . . .	64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 . . . .	73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選舉事項
- 十一、其他議案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散會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黃董事長建智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請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 第二案：擬請許可賴董事建信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 第三案：擬請許可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 第四案：擬請許可鄭董事際昭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相關職務
- 第五案：擬請許可盧獨立董事佳琪兼任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即稅後淨利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 14% 特別股股息後)之比率(員工 8%、董事 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
-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依前述比率計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 元，但為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提撥金額為 285 萬 2,696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0.1%，全數以現金發放；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依前述比率計算金額為 0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0%。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以支應其綠色投資計畫，113 年度第 1 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已募集完成，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一)發行總額：新臺幣 15 億 7,000 萬元。
  - (二)發行期限：5 年期，自 113 年 5 月 28 日發行，至 118 年 5 月 28 日到期。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84%。
  - (六)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七)還本方式：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智慧營運 數位化

綠能產鏈 低碳化

技術行銷 加值化

最適產能 精緻化

## 二、經營目標實施概況

- (一) 全球鋼鐵市況持續疲弱，加諸海外鋼品低價競爭，鋼品出貨量及高品級銷售量不如預期；惟隨著各國刺激經濟措施發酵，有望提振整體需求，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拓展新客戶及拓銷高品級、精緻鋼品市場等行銷策略，並推出多元彈性專案增加接單量，以及優先供料予精緻鋼品需求客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推升訂單量能。
- (二) 本年度持續推動降低成本，針對效益顯著之降本增利措施納入管控，同時深化「精實生產」精神，加強公司內部改善並減少浪費，達成年度降本增利目標。
- (三) 訂定各單位排碳強度目標，強化溫室氣體內部管理，及另公告施行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要點，亦持續推行大型減碳方案及研擬減碳行動方案，並於碳中和推動小組及能效提升分組滾動檢討，以達成目標。
- (四) 以智慧產線、智慧能資源、智慧排程為目標，運用系統智慧化，建立優質智慧製造能力，由過去的建模回饋進行數位化，再透過跨單位的合作進行數位優化，最終以跨部門的作業雲端整合來完成數位轉型，以達成推動精緻鋼廠及建構智慧產線的目標。
- (五) 本年度發生兩起協力廠商工安事件，將持續推動工安再精進，提升稽查量能，強化全員工安認知，並推動集團工安交流、現場安全觀摩，強化協力廠商安衛監督人員工安認知，戮力達成零重大職災。

### 三、營業實施成果

#### (一)生產執行情形

113 年度為 728 萬公噸，較 112 年度 732 萬公噸，減少 4 萬公噸，降幅約 1 %。

#### (二)銷售執行情形

113 年度為 759 萬公噸，較 112 年度 775 萬公噸，減少 16 萬公噸，降幅約 2%。

###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 (一)營業收入部分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93,545,508 千元較 112 年度 197,149,158 千元減少 3,603,650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數量減少及銷售單價下跌所致。

#### (二)營業毛利部分

113 年度營業毛利 10,937,891 千元較 112 年度 7,055,285 千元增加 3,882,606 千元，主要係鋼品單位銷貨成本降幅大於單位售價降幅所致。

#### (三)營業利益部分

113 年度營業利益 3,464,528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損失 238,709 千元增加 3,703,237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13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614,685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345,935 千元減少 2,960,620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 (五)所得稅費用部分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 871,491 千元較 112 年度 425,547 千元增加 445,944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六)綜上所述，113 年度淨利 1,978,352 千元較 112 年度 1,681,679 千元增加 296,673 千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研發成果豐碩，共完成 30 件新產品開發案，其中 17 件屬於精緻鋼品，而精緻鋼品與高品級鋼銷售比率，分別達 11.1 % 與 51.8 %，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

本公司現階段研發策略，乃依據新願景「智慧創新、綠能減碳、價值共創，成為永續成長的卓越企業」，積極推動「二軸三轉」策略，落實「高值化精緻鋼廠」及「發展綠能產業」兩大主軸，以及「數位轉型」、「低碳轉型」、「供應鏈轉型」三大轉型，精進核心技術能力，包括高值化精緻鋼品開發、建立智慧生產技術、節能減碳及環保技術等，將研發資源聚焦於各項重點項目上，期能深耕技術，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且在 113 年創造出亮麗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 (一)精緻鋼品開發

1. 高值手工具鋼：針對高強韌鋼材的應用需求，中鋼運用微合金元素鈮(Nb)的細晶增韌效應開發一系列新鋼種，讓一般手工具也能增加抗扭能力及耐疲勞特性，及高階手工具用鋼可提供更強韌的特性與疲勞壽命。
2. 高功能結構鋼：因應「高橋墩、大跨距、深基礎」橋梁設計建造趨勢，積極投入 CNS 與美規之高功能橋梁用鋼開發，相較傳統鋼料不僅具有更高的強度與韌性促使橋梁輕量化，且產品皆採低碳成分設計，擁有優異的銲接性，提供可靠之銲接品質，並已成功應用於國內指標性工程。
3. 綠色能源及家電用鋼：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及碳中和趨勢，熱浸鍍鋅電腦及伺服機殼品牌廠提出高再生鋼材需求，透過冶煉技術提升，突破關鍵瓶頸，建立有別以往的轉爐增用廢鋼生產技術，成功開發出再生料占比超過 60% 的 RC60 鍍鋅鋼品，並順利取得 UL 2809 證書。

- 4.先進合金碳鋼：因應機械五金、手工具與汽機車零部件之高質化產品需求，除透過提高鋼材碳含量與硬化合金等輔助，以提升熱處理性與硬化能外，為滿足客戶素材好加工成形，已積極投入低硬度、高球化率與高尺寸精度之系列產品開發，以持續引領產業升級並拓展商機。
- 5.跨世代車用鋼：為滿足車體輕量化及安全性要求，先進高強度鋼已成為汽車結構件最重要的技術發展趨勢。除已開發一系列功能型先進超高強度汽車用鋼，並邁向更高強度、更高擴孔、更高延性之精緻鋼品發展，持續補全產業鏈缺口，以因應車廠用料需求。
- 6.超能效電磁鋼：因應電動車驅動馬達之需求，開發極薄厚度之電磁鋼，具備極低鐵損、高強度，以滿足馬達低損耗、高轉速之高效能運轉。透過關鍵技術的建立，已開發出具更低鐵損、更高磁通、更高強度之極薄尺寸電磁鋼，且成功導入電動車大廠使用，成為重要的電磁鋼供應商。

## (二)智慧生產技術

- 1.完成第二熱浸鍍鋅線鋼帶智慧板形檢測系統開發與應用，提供操作人員即時之板形變化值，供操作人員參考進行製程參數調控，後續將結合 AI 預測模型及回饋控制模組，以實現板形動態調控之目標。
- 2.完成鋼捲身分智慧檢核系統之開發與現場應用，系統上線後有效攔截混料異況，除可避免產品外流導致客戶訴賠，及節省外購系統方案成本外，並有助於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信心。
- 3.完成電磁鋼胚澆鑄寬度智慧控制模型，提供連鑄站最佳模寬建議，協助煉鋼廠優化胚寬控制能力，提高胚寬命中率。
- 4.完成熱軋鋼捲室內儲區天車遠程操控系統開發，駕駛於辦公室進行遠端操控，提升工安及人員之工作環境。

### (三) 節能減碳及環保技術

1. 有關深化「高爐低碳煉鐵技術開發」進展，113 年完成高爐低碳鐵源球結礦的添加測試，透過配渣計算與佈料研究，並嘗試將球結礦與燒結礦預先混合再加入高爐，避免分布不均的鐵礦料種在爐內反應不均勻，造成爐況異常。
2. 持續推展「副產氣捕碳及高值化利用技術」開發，建立鋼化聯產先導線製程節能操作技術，CO 生產能耗已降低 11%，並進行先導線製程提純 CO<sub>2</sub> 至 99% 之研究。
3. 繼續執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低能耗碳捕捉與利用技術開發」，完成煙氣捕碳先導工場建置及性能驗收，並建立燒結礦低溫熱回收技術及應用。
4. 以「工業爐混氫混氨燃燒技術開發與示範應用計畫」申請經濟部能源署三年期業界能專計畫，執行：(1) 鋼捲退火爐使用天然氣混氫 40% 示範應用、(2) 鋼捲退火爐使用天然氣混氨 10% 示範應用、(3) 以中鋼實驗爐示範噴吹 60% 氫(氨)的混燒技術。
5. 利用 AI 演算法建立，整合產線生產資訊，完成「氮壓機智慧操作指引系統」，可預測下游的中、高壓氮氣需求量，避免產量過多排放或供應不足的問題，並據以提供最低能耗的機組取出量及所需的壓縮機數量與組合之建議。
6. 因應國際節能減碳及環保趨勢，開發國內唯一板狀中低溫脫硝觸媒，使環保脫硝溫度從高溫(300°C)降低到中低溫(220°C)，已完成觸媒關鍵配方、小型板狀觸媒產品及模場驗證，即將邁入正式量產商用品，並應用於中鋼集團燒結與煉焦各工場，以實現顯著的降減排碳效果，後續也將推展到國內水泥、玻璃、焚化爐等行業。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 蘭 芬  
高 蘭 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其中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七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鋼鐵部門部分商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三十八。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中鋼公司對鋼鐵部門商品銷貨交易之訂單核准、出貨及收款程序等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
- 二、分析比較兩年度之鋼鐵部門商品銷售數量、銷售單價以及主要客戶及產品銷售情況變化等資訊，以評估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三、執行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包含確認客戶基本資料、抽樣核對裝車明細表或裝船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四、取得上述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檢視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 **其他事項**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柯 志 賢



許 瑞 軒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828,047	3	\$ 16,417,3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252,624	1	3,547,3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111,712	1	7,869,663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3,674,587	1	4,750,24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四)	9,180,905	1	8,925,90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646,347	-	2,107,0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4,118,383	2	10,634,2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一)	66,297	-	150,5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一)	1,811,987	-	1,329,8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690	-	69,31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682,955	15	120,350,416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18,275,667	3	16,365,2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43,302	1	4,843,1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898,503	28	197,360,430	2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2,175	-	806,41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46,292,740	7	51,596,61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57,410	-	1,009,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705,994	2	13,886,2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二)	397,633,498	57	375,609,342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二)	12,625,727	2	12,443,1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二)	10,035,899	2	9,765,14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136,536	-	1,223,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六)	11,615,773	2	9,150,0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94,345	-	669,8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3,041,404	-	2,568,64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9,333	-	2,648,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160,834	72	481,396,901	71		
1XXX	資產總計	\$ 695,059,337	100	\$ 678,757,3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 36,169,577	5	\$ 33,811,06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25,608,233	4	62,945,79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55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1,120,637	-	91,6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四)	5,120,893	1	3,864,261	1		
2150	應付票據	609,229	-	1,120,15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8,189,691	3	17,218,44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十一)	357,633	-	88,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一)	26,948,594	4	19,550,2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1,303	-	1,301,17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一)	3,505,488	-	6,210,2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027,307	-	1,021,34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13,536,337	2	11,961,58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10,871,064	2	5,459,281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45,936	-	1,613,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0,307	-	1,466,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943,284	21	167,724,439	25		
2511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978,252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四)	45,116	-	48,39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54,134,815	8	58,838,793	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71,419,133	10	52,165,054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	49,227,680	7	24,700,26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一)	1,629,694	-	947,9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六)	14,918,196	2	14,162,3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824,040	2	10,226,9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二)	4,259,939	1	5,513,5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1,546	-	1,199,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630,159	30	168,781,394	25		
2XXX	負債合計	353,573,443	51	336,505,833	5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三)						
3110	股本						
3120	普通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3		
310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41,082,914	6	40,688,818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47,259	11	74,683,30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2,231	4	26,913,6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27,981	2	19,642,513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8,887,471	17	121,239,452	18		
3400	其他權益	(3,478,031)	(1)	(1,498,330)	-		
3500	庫藏股票	(12,923,473)	(2)	(12,394,74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1,300,171	43	305,766,49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85,723	6	36,485,008	5		
3XXX	權益合計	341,485,894	49	342,251,498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5,059,337	100	\$ 678,757,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八）	\$	360,535,714	100	\$	363,326,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一）		345,474,550	96		346,553,753	95
5900 營業毛利		15,061,164	4		16,772,74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94,332	1		4,325,020	1
6200 管理費用		6,875,982	2		6,731,3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6,904	1		2,132,1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951	-		(1,7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69,169	4		13,186,803	4
6900 營業利益		1,791,995	-		3,585,9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1,254,622	1		906,2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一）		4,034,199	1		3,002,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五）		811,433	-		152,0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五）		(4,046,420)	(1)		(3,623,6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31,736	-		567,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570	1		1,004,152	-

	113 年度		112 年度	
7900 稅前淨利	4,577,565	1	4,590,09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六)	701,577	-	1,058,8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3,875,988	1	3,531,205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6,247	-	(246,7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4,446)	(1)	4,092,938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88,895)	-	(5,0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09)	-	(48,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41,556	-	(177,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5,004	-	(121,10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9	-	2,464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40,835	-	120,7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3,605	-	(20,6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6,164)	-	4,3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4,062	(1)	3,600,7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90,050	-	\$ 7,131,980	2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8,352 1	\$	1,681,6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7,636 -		1,849,526 1
8600	\$	3,875,988 1	\$	3,531,20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0,180 -	\$	5,126,95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9,870 -		2,005,027 1
8700	\$	4,590,050 -	\$	7,131,98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9750 基 本	\$	0.13	\$	0.11
9850 稀 釋	\$	0.13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項		目		權			
	普通	特別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57,348,610	382,680	382,680	40,275,115	72,765,975	36,914,657	35,708,731	6,308,769	6,308,769	3,446,896	4,511,542	4,844,120	8,649,421	319,902,227	36,943,217	356,845,444								
B1	-	-	1,917,329	-	-	-	(1,917,329)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15,734,861)	-	-	-	-	-	-	(15,734,861)	-	-	(15,734,861)	-	-	-	-	-	(15,734,861)	
B7	-	-	-	-	-	-	(53,575)	-	-	-	-	-	-	(53,575)	-	-	(53,575)	-	-	-	-	-	(53,575)	
B17	-	-	-	-	-	(1,022)	1,022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1,681,679	-	-	-	-	-	-	1,681,679	-	-	1,681,679	-	-	-	-	-	1,849,526	
D3	-	-	-	-	-	-	(130,319)	12,577	3,550,681	12,577	3,575,593	3,575,593	3,445,274	3,445,274	155,501	-	3,600,775	-	-	-	-	-	3,600,775	
D5	-	-	-	-	-	-	1,551,360	12,577	3,550,681	12,577	3,575,593	3,575,593	5,126,953	5,126,953	2,005,027	-	7,131,980	-	-	-	-	-	7,131,980	
L1	-	-	-	-	-	-	-	-	-	-	-	-	-	(3,564,348)	-	-	(3,564,348)	-	-	-	-	-	(3,564,348)	
L5	-	-	-	-	-	-	-	-	-	-	-	-	-	(74,939)	-	-	(74,939)	-	-	-	-	-	(74,939)	
M1	-	-	-	-	-	-	-	-	-	-	-	-	-	320,186	-	320,186	-	-	-	-	-	-	320,186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63,236)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	-	-	-	-	-	229,803	-	(229,803)	-	-	-	-	-	-	-	-	-	-	-	-	-	-	
Z1	157,348,610	382,680	382,680	40,688,818	74,683,304	26,913,635	19,642,513	(6,296,189)	(6,296,189)	273,982	4,523,877	(1,498,330)	(12,394,740)	305,766,490	36,485,008	342,251,498							342,251,498	
A1	157,348,610	382,680	382,680	40,688,818	74,683,304	26,913,635	19,642,513	(6,296,189)	(6,296,189)	273,982	4,523,877	(1,498,330)	(12,394,740)	305,766,490	36,485,008	342,251,498							342,251,498	
B1	-	-	-	-	163,955	-	(163,955)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5,454,701)	-	-	-	-	-	-	(5,454,701)	-	-	(5,454,701)	-	-	-	-	-	(5,454,701)	
B7	-	-	-	-	-	-	(53,575)	-	-	-	-	-	-	(53,575)	-	-	(53,575)	-	-	-	-	-	(53,575)	
B17	-	-	-	-	-	(1,404)	1,404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1,978,352	1,482,391	(3,203,719)	258,179	(1,463,149)	1,978,352	1,897,636	1,978,352	1,897,636	3,875,988							3,875,988	
D3	-	-	-	-	-	-	904,977	1,482,391	(3,203,719)	258,179	(1,463,149)	(558,172)	1,272,234	(558,172)	1,272,234	714,062							714,062	
D5	-	-	-	-	-	-	2,883,329	1,482,391	(3,203,719)	258,179	(1,463,149)	4,590,050	3,169,870	4,420,180	3,169,870	4,590,050							4,590,050	
L1	-	-	-	-	-	-	-	-	-	-	-	-	-	(333,972)	-	-	(333,972)	-	-	-	-	-	(333,972)	
M1	-	-	-	-	-	-	-	-	-	-	-	-	-	117,485	-	117,485	-	-	-	-	-	-	117,485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0,845	
Q1	-	-	-	-	-	-	516,552	-	(516,552)	-	-	(516,552)	-	-	-	-	(516,552)	-	-	-	-	-	-	
T1	-	-	-	-	-	-	276,611	-	(243,586)	-	-	-	-	(194,761)	-	-	(194,761)	-	-	-	-	-	(161,736)	
Z1	157,348,610	382,680	382,680	41,082,914	74,847,259	26,912,231	17,127,981	(4,813,798)	(4,813,798)	3,446,289	4,782,056	(3,478,031)	(12,923,473)	301,300,171	40,185,723	341,485,894							341,485,894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7,565	\$ 4,590,0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46,850	32,043,661
A20200	攤銷費用	187,763	234,8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951	(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7,353)	(6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4,046,420	3,623,661
A21200	利息收入	(1,254,622)	(906,213)
A21300	股利收入	(2,803,348)	(2,303,9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4,558)	(524,2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375	(509,52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5,677)	(33,7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657)	130,7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5,718	(4,723,29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3,938	(85,07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568,749)	685,044
A29900	其 他	(115,688)	(22,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40	(501,290)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364,827	(1,811,813)
A31125	合約資產	(402,396)	(1,522,806)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460,694	(200,97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72
A31150	應收帳款	(3,488,501)	692,0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91	(35,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744)	806,810
A31200	存 貨	10,976,691	15,895,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905)	1,724,793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7,227	(160,869)
A32125	合約負債	1,253,349	(469,296)
A32130	應付票據	(510,926)	(425,063)
A32150	應付帳款	1,057,314	2,629,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854	65,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803)	(4,790,148)
A32200	負債準備	(98,724)	(43,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69	69,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58)	(338,725)
A32990	退款負債	(367,966)	(852,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638,861	42,865,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2,364)	(4,175,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86,497	38,689,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2,970)	(5,033,7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9,278	3,661,05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9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6,745)	(4,345,7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074	3,914,4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59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91	379,245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187	(29,83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 資退回股款	-	105,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8,814	62,2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68,491)	(37,595,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83	1,236,7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716	508,5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897)	(52,87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3,136)	(7,840,0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13)	(231,0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9,327	871,8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16,573	852,9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18,758	2,289,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3,761)	(41,268,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6,071,527	283,628,3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076,463)	(300,955,2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482,693	181,096,8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7,820,259)	(156,131,965)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9,020,461	20,714,263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962,500)	(12,225,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19,046,891	73,698,105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94,644,512)	(72,868,85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2,176,312	12,691,823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7,648,895)	(14,549,1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5,484)	(1,338,74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654)	(29,59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05,817)	(15,759,0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3,972)	(3,564,348)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74,9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3,248)	(403,11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 制力)	110,61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33,505)	(4,569,9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4,719	(2,281,830)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582,904	(12,922,3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響	899,982	(2,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45,622	(15,503,9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9,515	26,423,419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65,137	\$ 10,919,5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	\$ 17,828,047	\$ 16,417,322
E00240	銀行透支	(2,762,910)	(5,497,807)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65,137	\$ 10,919,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鋼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其中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占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鋼鐵部門部分商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三。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中鋼公司對鋼鐵部門商品銷貨交易之訂單核准、出貨及收款程序等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
- 二、分析比較兩年度之鋼鐵部門商品銷售數量、銷售單價以及主要客戶及產品銷售情況變化等資訊，以評估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三、執行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包含確認客戶基本資料、抽樣核對裝車明細表或裝船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四、取得上述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檢視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柯 志 賢



許瑞軒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4,002,599	1		\$1,761,956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八)	2,646,813	1		3,271,64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1,107,403	-		621,02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01,953	-		505,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472,964	1		1,739,2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十九)	486,985	-		1,080,6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220	-		1,746,7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十九)	4,010,000	1		4,50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77	-		15,2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5,169,177	12		62,085,674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5,993,002	1		6,006,0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4,936	-		994,6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33,329	17		84,364,908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48,129	-		658,3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8,114,125	8		42,500,958	9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八)	9,060	-		14,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84,216,719	39		185,908,05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十九)	152,519,303	33		147,681,86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38,449	-		1,004,9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7,284,237	2		7,292,007	2	
1780	無形資產	10	-		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2,336,044	1		2,697,2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351	-		169,1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255,427	83		387,926,947	83	
1XXX	資產總計	\$464,888,756	100		\$472,291,8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15,211,826	3		\$15,569,648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5,175,393	3		36,528,507	8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八)	944,02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1,444,455	-		1,099,953	-	
2170	應付帳款	7,360,483	2		5,671,2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814,490	-		929,6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10,753,520	2		11,974,4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318	-		3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79,034	1		4,018,8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2,882	-		309,20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6,911,758	2		8,336,585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51,246	-		1,452,5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3,914	-		486,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00,344	13		86,377,162	18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八)	-	-		978,03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202,275	8		42,538,962	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500,000	4		5,500,000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9,972,493	6		13,984,42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五)	12,499,763	3		12,190,45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69,010	-		688,4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一)	3,444,700	1		4,267,8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188,241	22		80,148,203	17	
2XXX	負債合計	163,588,585	35		166,525,365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4		157,348,610	3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4		157,731,290	33	
3200	資本公積	41,082,914	9		40,688,8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47,259	16		74,683,304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2,231	6		26,913,6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27,981	4		19,642,513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8,887,471	26		121,239,452	26	
3400	其他權益	(3,478,031)	(1)		(1,498,330)	-	
3500	庫藏股票	(12,923,473)	(3)		(12,394,740)	(3)	
3XXX	權益合計	301,300,171	65		305,766,490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4,888,756	100		\$472,291,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三及二十九）	\$193,545,508	100	\$197,14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九）	182,607,617	94	190,093,873	96
5900	營業毛利	10,937,891	6	7,055,285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137)	-	(34,95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909,754	6	7,020,33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8,823	1	2,499,891	1
6200	管理費用	2,849,209	2	2,725,9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194	1	2,033,2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5,226	4	7,259,043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64,528	2	(238,7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248,647	-	258,6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452,488	1	1,343,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247,782	-	80,0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532,739)	(1)	(1,394,2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0,863)	-	2,057,9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685)	-	2,345,935	1
7900	稅前淨利	2,849,843	2	2,107,2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五）	871,491	1	425,547	-

		113 年度		112 年度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8,352	1	\$1,681,67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57,061	-	(50,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6,833)	(2)	3,010,889	2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5,467	-	(189,9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54,475	1	610,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170,733)	-	51,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43,586	1	45,7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38,805	-	(33,2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8,172)	-	3,445,27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20,180	1	\$5,126,95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 本	\$0.13		\$0.11	
9850	稀 釋	\$0.13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849,843	\$2,107,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43,993	13,516,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3,701)	3,934
A20900	財務成本	1,532,739	1,394,276
A21200	利息收入	(248,647)	(258,627)
A21300	股利收入	(498,534)	(397,4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0,863	(2,057,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44)	91,1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3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72,560	(2,318,49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137	34,95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915,277)	1,035,741
A29900	其他	(135,762)	162,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625,408	(2,391,052)
A31125	合約資產	(486,375)	239,237
A31130	應收票據	104,007	121,710
A31150	應收帳款	(733,707)	931,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713	(170,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010	400,230
A31200	存貨	5,993,178	7,184,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708	192,660
A32125	合約負債	344,502	(352,400)
A32150	應付帳款	1,689,188	1,203,2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41)	(25,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0,060)	(2,162,108)
A32200	負債準備	(24,565)	(7,5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74)	79,640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85	(\$104,463)
A32990	退款負債	98,732	(823,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90,779	17,613,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14)	(2,103,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64,065	15,510,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7,2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5,773)	(17,486,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04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減少	490,000	1,46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6,0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6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8,775	254,545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333,078	6,066,860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509,902	388,256
B09900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10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1,122)	(8,747,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63,158	45,0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700,000)	(56,588,6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446,886	86,651,5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6,800,000)	(63,6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70,000	1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337,500)	(8,35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41,500,000	19,5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30,500,000)	(25,5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1,588,065	11,588,713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5,600,000)	(9,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5,472)	(402,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5,817)	(15,759,0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3,972)	(3,564,34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15,690)	(418,7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58,538)	(1,712,753)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7,560	\$561,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1,320)	(10,614,3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61,623	(3,851,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380)	885,1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5,243	(\$2,966,38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2,599	\$1,761,956
E00240	銀行透支	(2,007,356)	(4,728,336)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5,243	(\$2,966,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 1.4 元及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 0.33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70,282,176.48
本年度淨利	1,978,351,679.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1,403,980.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85,648,450.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492,295,166.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57,699,275.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5,769,928.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2,431,769,646.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380,441,877.96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 38,267,999 股，每股 1.4 元 (現金 1.4 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 15,584,860,997 股，每股 0.33 元 (現金 0.33 元)	5,143,004,129.00	
分配項目合計		(5,196,579,3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83,862,549.96

說明一：

113.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42 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該「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 二、為因應前項法令修正與定義，經綜合考量本公司過往核發方式及薪酬發展，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6 條，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 30% 至 50% 分配予基層員工；至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定義為非一級以上主管且基本薪給低於 7 萬 5,000 元者，其中 7 萬 5,000 元係以非主管人員平均基本薪給取整為標準。另修正第 42 條，增訂本次修正之日期及次別。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分配予基層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分配予基層員工之比例。</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u>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u>。</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日期及次別。</p>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已於本(114)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19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原第 18 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第 19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編號	職稱(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 稱暨持有股數
1	董事	黃建智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 3,154,709,357股
2	董事	賴建信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 3,154,709,357股
3	董事	胡文中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社會科學學程博士	經濟部國營司副司長	經濟部國營司司長	經濟部 3,154,709,357股
4	董事	陳守道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學士	中鋼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總經理	高瑞投資(股)公司 1,493,318股
5	董事	鄭際昭	德國克勞斯塔工科大學選礦工程博士	中鋼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景裕國際(股)公司 4,226,265股
6	董事	張容綺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學碩士	中鋼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中鋼公司法務處處長	群裕投資(股)公司 1,623,289股
7	董事	陳春生	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工科	高雄市中鋼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中鋼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7,221,487股

**第 19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編號	職稱(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8	獨立董事	王世坤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及力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0 股
9	獨立董事	盧佳琪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所暨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0 股
10	獨立董事	楊琬如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0 股
11	獨立董事	廖郁晴	美國西北大學普利茲克法學院法學碩士	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股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黃建智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9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黃董事建智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等業務
台灣高鐵公司	董事	機械安裝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建智兼任上述公司職務，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賴建信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9 屆董事，擬請許可賴董事建信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賴董事建信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台船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鋼鐵鑄造

- 三、本公司與前述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賴董事建信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其專才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決議：

###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陳守道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9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機械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陳董事守道兼任該三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機械公司	董事長	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等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董事	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陳董事守道兼任上述公司職務，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鄭際昭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9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鄭董事際昭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構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鄭董事際昭兼任該三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構公司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等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鄭董事際昭兼任上述公司職務，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盧佳琪女士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9 屆獨立董事，擬請許可盧獨立董事佳琪兼任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川精密)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盧獨立董事佳琪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松川精密	獨立董事	熱處理/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本公司與前述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盧獨立董事佳琪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其專才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決議：



## 臨時動議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

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

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64 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第 12 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之權。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八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 九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

- 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

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一、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之審定。

十五、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六、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

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黃建智	經濟部代表人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賴建信			
董 事	胡文中			
董 事	陳守道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493,318	0.01
董 事	鄭際昭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226,265	0.03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03,980	0.01
董 事	陳冠富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23,289	0.01
董 事	陳春生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0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216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70,281,912	20.1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含庫藏股 150,000,000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





[WWW.CSC.COM.TW](http://WWW.CSC.COM.TW)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大豆環保油墨印製